

國安警首執法 370人被捕 最細15歲

10 獨人落網



香港國安法實施首天，攬炒派及「港獨」分子垂死掙扎，昨日在港島區的非法集會遊行期間堵路更打砸燒，不少人揮舞「港獨」旗幟及高呼口號。警方就維護國家安全成立的國安處警員，首次亮相配合防暴警執法。截至昨晚10時，警方共拘捕370名非法集結者，其分別涉嫌非法集結、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瘋狂駕駛和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名。其中有10人涉觸犯香港國安法被捕，包括一名15歲的女生。其中一名狂徒駕駛插着「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旗的鐵騎招搖過市，更飛車撞傷三名警員，他和另外八人涉違反香港國安法，交警方國安處接手調查。全日行動中，有7名警務人員受傷，分別手臂被刺傷，手指骨折及頭部被硬物擊傷等，全部送院治療。警方強調，香港警隊定必全面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應有職責，嚴正執法，確保香港國安法有效實施。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昨日中午開始，大批黑暴在銅鑼灣百德新街、東角道及記利佐治街一帶非法集結，其間有人走出馬路阻塞交通，公然展示「港獨」旗幟和標語，又高呼「港獨」口號。下午3時後，黑衣暴徒用挖起的地磚、站牌、垃圾、紙皮箱等雜物堵路。防暴警察和速龍小隊採取行動。在灣仔軒尼詩道、皇后大道東和天后的英皇道，有黑衣人佔據多條行車線和縱火，又將一批用塑膠管穿著鐵釘的工具投向馬路，企圖刺穿行經車輛的車胎，嚴重危害在場人士安全。

香港國安法正式實施，制服上掛有N字英文縮寫行動呼號的警方國安處人員昨日首次出動執法及搜證，防暴警亦首次展示警告有關人等觸犯香港國安法的紫色警告旗，及作出口頭警告。

標微形字玩嘢 自high避責

下午1時許，銅鑼灣百德新街一帶有群眾集結，警方截查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在其身上搜獲一幅寫有「香港獨立」字句的旗幟。該名姓張38歲男子，報稱從事酒店業，其個人社交平台充斥反政府、仇警和「港獨」言論。他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成為法例實施後首名被捕者。警方發現，該旗「香港獨立」字樣旁寫有「不要」超微形字樣，但警方認為在執法指引上，無論明示或暗示「港獨」都犯法，有人意圖玩弄伎倆避責是自欺欺人。

下午2時半，警員於羅素街近堅拿道東截停兩名36歲女子，並在她們隨身物品中搜獲寫有「民族自強香港獨立」標語的印刷品。下午3時，警方在東角道發現一名女子正展示印有英國旗圖案的「香港獨立 Hong Kong Independence」，於是將她拘捕。下午約3時半，警員在利園山道目睹一名少女正在揮動印有「香港獨立」的旗幟，該名15歲女學生也涉嫌違香港國安法被捕。

昨日下午3時許，一名「港獨」黑暴假醫護，駕駛插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旗幟的電單車，在銅鑼灣及灣仔一帶飛馳「播獨」，並撞傷多名防暴警被捕（見另稿）。下午近4時半，警方在高士威道採取拘捕行動時，發現一名26歲男子藏有「香港獨立 Hong Kong Independence」的旗幟。該名男子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

警方重申，香港國安法已經生效，明確規定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四類犯罪行為和相應的刑事責任，警方將會堅定執法，以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及依法享有的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煽動或教唆他人分裂國家，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監禁，示威者切勿以身試法。警方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而香港警隊對於維護香港以至國家的安全責無旁貸，定必全面履行應有職責，確保香港國安法有效實施，竭力維護國家安全。

政府譴責公然試法行為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發表聲明，嚴厲譴責有示威者公然挑戰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底線，並強調絕不容忍任何破壞社會安寧的違法行為，並表示全力支持警方嚴正、果斷執法，將違法之徒繩之以法。

政府發言人高度讚揚警隊堅守崗位，依法辦事，又表示全力建立警隊根據香港國安法及特區現行法律，嚴正執法，恢復社會秩序和安寧，以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及依法享有的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



「獨」旗「細字」避刑責？

環境證據證犯法

專家
之言

警員昨日在銅鑼灣截查一名男子時，在其背囊內搜出「港獨」旗。他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成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首名被捕者。不過，在該支「港獨」旗上，有人以白色筆在「香港獨立」字句前寫上極細小、幾乎看不見的「不要」二字，懷疑有人圖走法律縫，或玩小把戲試警方執法的「水溫」。大律師龔靜儀指出，該男子身穿印有「時代革命」黑衣，並出現在非法集結的場合，而該支旗明顯是讓人只看見「香港獨立」四字。警方若提出檢控，有很強的環境證據證明他有意圖「播獨」。

龔大狀質疑該名男子是在掩耳盜鈴，「既然不要香港獨立，點解你要袋住支旗，而唔選擇丟咗佢呢？」同時，該男子被捕時正穿着印有「Free Hong Kong 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黑衣，也頗有政治意味，而他出現的地方亦是被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現場，意圖已非常明顯，其旗幟「不要」二字和「香港獨立」四字的大小比例，也難令人信服他不是在「播獨」。龔大狀表示，被捕人可能以該「不要」字眼作為上庭的抗辯理由，但控方有很強的證據顯示他有明顯犯法的意圖，要視乎法官是否接納被告的講法。她認為，香港國安法提到授權特首指定若干法官專責處理相關案件，或對法官經驗等有要求，有利於統一這類案件裁判的標準，提高審判效率。

「教路」者負教唆刑責

龔大狀還指出，過往曾有法律界「黃師」開班教黑暴逃避法律責任，是次該男子試圖逃避法律責任的行為，不禁令人懷疑有人背後教路，若被捕者背後有人「教路」，「教路人」也要負上教唆刑責。警方應調查該被捕者，揪出涉嫌教唆分裂國家的黑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刀手搶犯刺警 「獨」車狂飆撞警



■ 警員於皇仁書院對開執法時遭圍毆。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防暴警遭搶犯期間，暴徒手持利器撲上行兇。短片截圖



■ 遭襲防暴警左肩膀被刺傷大量出血。



■ 「港獨」暴徒駕機車撞向警員後炒車被擒。



■ 機車暴徒及掛在車尾的「港獨」旗。



■ 皇仁書院對開有人掘磚。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暴徒打砸天后站一帶店舖。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